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41.34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53.18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76.81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7.88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6.63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2.90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55 分

###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集團應佔的盈大地產除稅後溢利及該公司抵銷項目影響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藉著旗下各核心業務 — 即媒體業務、企業服務方案業務以及電訊業務（透過擁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約百分之六十三權益） — 的顯著增長，於 2012 年再次錄得堅穩的財務業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41.34 億元，核心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76.81 億元。計入香港電訊的約百分之三十七非控股權益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亦輕微增加至港幣 16.03 億元。假設於香港電訊的約百分之三十七非控股權益適用於 2011 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則相當於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53.18 億元，而綜合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7.88 億元，然而來自盈大地產的收益及 EBITDA 貢獻分別下降至港幣 11.84 億元及港幣 1.07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6.63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2.90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55 分。

## 展望

now TV 在 2013 年慶祝 10 週年誌慶。該業務已發展成為香港規模最大、最受讚譽的收費電視營運商。展望未來，now TV 將致力透過製作及收購更多高水平及優質內容以加強節目陣容，並與多熒幕策略相配合。繼我們在海外分銷內容方面取得初步成績後，現正與更多的合作夥伴磋商。now TV 將運用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資訊科技能力以及香港電訊的網絡優勢，鞏固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發展成為區內以至國際的著名營運商。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為各行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無比的佳績，尤其是服務視系統可靠性至為重要的機構。該業務受惠於資訊科技外判的步伐加快，以及越趨普及的雲端應用服務。為滿足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大幅擴充數據中心設施。收購 Vandasof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中聯中國」）後，我們增添兩套領先的應用軟件，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更完備的服務方案，同時擴大在國內的客戶基礎。長遠而言，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目標是優化中聯中國的軟件，並出口到國際市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繼續物色機會，在其他行業及地區拓展業務。

至於香港電訊，光纖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在 2013 年仍會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而固網電話業務則可提供穩定的收益及強大現金流。與此同時，環球傳輸業務在擴展歐洲及非洲的網絡後，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我們正著手將業務在香港以至境外提升至更高的層次，而面對著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前景，我們會審慎行事。管理層抱有信心，電訊盈科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同實現有利於股東最佳利益的發展，而我們對 2013 年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香港電訊	9,537	10,288	<b>19,825</b>	9,715	11,366	<b>21,081</b>	6%
媒體業務	1,189	1,518	<b>2,707</b>	1,262	1,546	<b>2,808</b>	4%
企業方案業務	1,090	1,119	<b>2,209</b>	1,128	1,349	<b>2,477</b>	12%
其他業務	35	39	<b>74</b>	38	33	<b>71</b>	(4)%
抵銷項目	(915)	(1,388)	<b>(2,303)</b>	(1,085)	(1,218)	<b>(2,303)</b>	0%
<b>核心收益</b>	10,936	11,576	<b>22,512</b>	11,058	13,076	<b>24,134</b>	7%
盈大地產	1,250	876	<b>2,126</b>	848	336	<b>1,184</b>	(44)%
<b>綜合收益</b>	12,186	12,452	<b>24,638</b>	11,906	13,412	<b>25,318</b>	3%
<b>銷售成本</b>	(5,499)	(5,898)	<b>(11,397)</b>	(5,281)	(6,535)	<b>(11,816)</b>	(4)%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 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912)	(2,744)	<b>(5,656)</b>	(2,789)	(2,925)	<b>(5,714)</b>	(1)%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3,623	3,788	<b>7,411</b>	3,736	3,933	<b>7,669</b>	3%
媒體業務	231	400	<b>631</b>	217	274	<b>491</b>	(22)%
企業方案業務	157	226	<b>383</b>	168	267	<b>435</b>	14%
其他業務	(476)	(366)	<b>(842)</b>	(312)	(271)	<b>(583)</b>	31%
抵銷項目	–	(331)	<b>(331)</b>	(139)	(192)	<b>(331)</b>	0%
<b>核心 EBITDA<sup>1</sup></b>	3,535	3,717	<b>7,252</b>	3,670	4,011	<b>7,681</b>	6%
盈大地產	240	93	<b>333</b>	166	(59)	<b>107</b>	(68)%
<b>綜合 EBITDA<sup>1</sup></b>	3,775	3,810	<b>7,585</b>	3,836	3,952	<b>7,788</b>	3%
<b>核心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2%	32%	<b>32%</b>	33%	31%	<b>32%</b>	
<b>綜合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1%	31%	<b>31%</b>	32%	29%	<b>31%</b>	
折舊及攤銷	(1,962)	(1,987)	<b>(3,949)</b>	(2,134)	(2,287)	<b>(4,421)</b>	(1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	1	–	<b>1</b>	(3)	(10)	<b>(13)</b>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99	44	<b>143</b>	12	359	<b>371</b>	159%
利息收入	33	38	<b>71</b>	27	35	<b>62</b>	(13)%
融資成本	(763)	(802)	<b>(1,565)</b>	(469)	(497)	<b>(966)</b>	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	40	<b>32</b>	(43)	21	<b>(22)</b>	不適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175	1,143	<b>2,318</b>	1,226	1,573	<b>2,799</b>	21%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9,537	10,288	<b>19,825</b>	9,715	11,366	<b>21,081</b>	6%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3,623	3,788	<b>7,411</b>	3,736	3,933	<b>7,669</b>	3%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38%	37%	<b>37%</b>	38%	35%	<b>36%</b>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352	1,035	<b>2,387</b>	1,430	1,242	<b>2,672</b>	12%

於 2012 年，香港電訊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取得優秀的財務業績，其收益、EBITDA、純利以至最重要的經調整資金流都有強勁增長。這些業績超越了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各項預測，彰顯了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固根基，而香港電訊推行的策略亦很成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收益受電訊服務的堅穩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持續錄得增長所帶動，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210.81 億元。香港電訊於本年度的 EBITDA 為港幣 76.69 億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三，並超過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 76.21 億元。

於本年度，電訊服務繼續在龐大的規模上持續增長，其成功的光纖服務策略、傳統固網業務回復收益增長以及國際電訊業務強勁增長，帶動收益及 EBITDA 分別增加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二。流動通訊業務再次錄得堅穩表現，其收益躍升百分之二十五，原因是受擴大了的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上升所帶動，其 EBITDA 於 2012 年錄得百分之四十四的驕人增長，邊際利潤亦上升到百分之三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6.72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比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 25.74 億元超出了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1.64 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佈的 2012 年年度業績公告。

## 媒體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媒體業務收益	1,189	1,518	<b>2,707</b>	1,262	1,546	<b>2,808</b>	4%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231	400	<b>631</b>	217	274	<b>491</b>	(22)%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9%	26%	<b>23%</b>	17%	18%	<b>17%</b>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8.08 億元，原因是整體客戶基礎擴大，ARPU 進一步提升以及來自廣告收益的貢獻。

now TV 不斷透過自資製作及與夥伴合作的節目，加上體育、電影以至其他類型等各類優質內容，加強節目陣容，並鞏固其於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而獨家播放的 2012 年歐國盃更能使 now TV 進一步提升在球迷客戶及廣告商中的普及率。

於本年度，now TV 錄得客戶數目淨增長 43,000 名，已安裝服務的客戶基礎於 2012 年 12 月底達 1,183,000 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ARPU 亦由去年的港幣 169 元上升至港幣 173 元。

本年度的 EBITDA 為港幣 4.9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6.31 億元，反映了對自資製作及與夥伴合作的節目以至推廣海外分銷業務所需的前期投資，以及購入 2012 年歐國盃等若干頂級體壇盛事的一次性成本。

擁有 10 年收費電視營運經驗的 now TV，運用本集團的科技能力開發多熒幕觀賞選擇，例如「now 隨身睇」及其他應用程式，藉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觀賞體驗並推動客戶的普及率上升。此舉已成功將 now TV 服務超越家居電視熒幕。

於本年度，now TV 在推行其海外市場拓展策略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已先後在馬來西亞、泰國、加拿大及美國達成多條頻道的分銷安排，並繼續與其他主要收費電視營運商及分銷商磋商。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090	1,119	<b>2,209</b>	1,128	1,349	<b>2,477</b>	12%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157	226	<b>383</b>	168	267	<b>435</b>	14%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4%	20%	<b>17%</b>	15%	20%	<b>18%</b>	

於 2012 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錄得收益及 EBITDA 的顯著增長，證明其於香港及內地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收益由港幣 22.09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24.77 億元。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多個行業領域取得更多合約，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已取得合約金額錄得雙位數增長，從上年度的港幣 47.2 億元增至約港幣 55.6 億元。

2012 年 11 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購內地一家領先的核心銀行及金融服務方案供應商中聯中國。中聯中國於內地擁有兩套軟件產品的版權，該兩套產品獲公認為內地市場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應用軟件。

為滿足企業及公營機構日益增長的數據中心需求，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其數據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增至超過 400,000 平方呎。於本年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員工數目增加超過 500 人，以服務香港及國內市場日漸增多的計劃中項目。

受惠於生產力上升以及數據中心獲得較高的使用率，年內 EBITDA 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4.35 億元，而 EBITDA 邊際利潤則由上年度的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十八。

## 盈大地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11.84 億元及 EBITDA 港幣 1.07 億元，而上年度分別為港幣 21.26 億元及港幣 3.33 億元。

於年內，盈大地產完成股本重組，使電訊盈科於盈大地產持有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五投票權及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六的經濟權益。

在香港，盈大地產宣佈已悉數售清 Villa Bel-Air 所有餘下的洋房，標誌著貝沙灣項目圓滿完成。在國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的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六十四。

位於日本 Hanazono 及泰國南部攀牙省的兩個海外項目均如期進行。此外，盈大地產亦會物色其他新投資機遇，尤其著重在經濟增長強勁及越來越富裕的東南亞地區及國內。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佈的 2012 年年度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7,100 萬元（2011 年：港幣 7,400 萬元），而由於我們持續精簡後勤支援及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於 2012 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大幅減少至港幣 5.83 億元（2011 年：港幣 8.42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3.03 億元（2011 年：港幣 23.03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4,743	5,369	<b>10,112</b>	4,801	6,384	<b>11,185</b>	(11)%
盈大地產	756	529	<b>1,285</b>	480	151	<b>631</b>	51%
<b>集團總額</b>	<b>5,499</b>	<b>5,898</b>	<b>11,397</b>	<b>5,281</b>	<b>6,535</b>	<b>11,816</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18.16 億元，主要原因是核心業務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一，與核心收益的增加相應。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的同時，營業開支亦由於支援業務增長而增加，特別是在電訊業務。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開支上升至港幣 57.14 億元，上年度為港幣 56.56 億元。吸納客戶成本亦同樣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特別是在流動通訊業務；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44.21 億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因此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 101.48 億元。

## EBITDA<sup>1</sup>

各個核心業務分類都有堅穩表現，使核心EBITDA在2012年有所改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76.81億元。於本年度，連同盈大地產的EBITDA港幣1.07億元，綜合EBITDA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77.88億元。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下跌至港幣 6,200 萬元，原因是 2012 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低。融資成本下跌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 9.66 億元，主要由在 2011 年 11 月償還 7.75 厘 10 億美元擔保票據後節省的利息所致。因此，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跌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 9.04 億元。

## 所得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6.96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5.28 億元，主要由於較高的經營溢利所致。年內錄得的遞延所得稅減免為港幣 4.64 億元，主要是由於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因此，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淨額下降至港幣 2.32 億元。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9.04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至港幣16.63億元（2011年：港幣16.07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憑藉 2012 年 4 月固定收益市場的有利條件，本集團透過發行一項未評級的 10 年期債券籌集 3 億美元長期資金。因此，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 265.42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5.92 億元），而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一）。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04.64億元，其中港幣179.62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31.82億元，其中港幣107.58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3</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2.75億元（2011年：港幣19.91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2012年約佔百分之八十五（2011年：百分之八十）。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的主要是為企業方案業務用以擴展數據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58.19億元（2011年：港幣54.76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履約保證	444	477
其他	31	91
	475	568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0,900名（2011年：20,100名）僱員，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55分（2011年：港幣10.60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支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1分（2011年：港幣5.30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55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單將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必不可少的事務，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會已於2012年5月批准正式董事委任書，當中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其後已全部簽署有關委任書。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http://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1	2012
營業額	2	24,638	<b>25,318</b>
銷售成本		(11,397)	<b>(11,816)</b>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04)	<b>(10,148)</b>
其他收益淨額	3	143	<b>371</b>
利息收入		71	<b>62</b>
融資成本		(1,565)	<b>(966)</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b>31</b>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	<b>(5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318	<b>2,799</b>
所得稅	5	(542)	<b>(232)</b>
本年度溢利		<u>1,776</u>	<u><b>2,567</b></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7	<b>1,663</b>
非控股權益		169	<b>904</b>
本年度溢利		<u>1,776</u>	<u><b>2,567</b></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2.10分</u>	<u><b>22.90分</b></u>
攤薄		<u>22.10分</u>	<u><b>22.90分</b></u>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2	2011	2012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77	<b>15,534</b>	–	–
投資物業		5,384	<b>5,804</b>	–	–
租賃土地權益		530	<b>512</b>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	1,105	<b>1,146</b>	–	–
商譽		3,170	<b>3,371</b>	–	–
無形資產		2,812	<b>3,385</b>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b>12,089</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2	<b>591</b>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15	<b>539</b>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b>1</b>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	<b>685</b>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	<b>253</b>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	<b>703</b>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b>546</b>	–	–
		30,909	<b>33,070</b>	12,089	<b>12,089</b>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8	455	<b>214</b>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7,423	<b>17,756</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9	632	<b>678</b>	–	–
受限制現金	10	735	<b>1,319</b>	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7	<b>4,775</b>	10	<b>32</b>
存貨		1,166	<b>1,084</b>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93</b>	–	–
衍生金融工具		–	<b>4</b>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3,084	<b>4,041</b>	–	–
可收回稅項		7	<b>13</b>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65	<b>4,553</b>	87	<b>888</b>
		14,941	<b>16,774</b>	17,552	<b>18,676</b>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2	2011	2012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40)	<b>(8,540)</b>	–	–
應付營業賬款	12	(1,777)	<b>(2,380)</b>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4)	<b>(4,129)</b>	(19)	<b>(11)</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603)	<b>(959)</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7)	<b>(196)</b>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b>(136)</b>	–	–
預收客戶款項		(1,750)	<b>(1,903)</b>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	<b>(1,169)</b>	–	–
應付股息		(1,443)	–	(1,443)	–
		(10,747)	<b>(19,412)</b>	(1,462)	<b>(11)</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4,194	<b>(2,638)</b>	16,090	<b>18,6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5,103	<b>30,432</b>	28,179	<b>30,75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3,470)	<b>(17,926)</b>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b>(2,282)</b>
衍生金融工具		–	<b>(56)</b>	–	<b>(56)</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2)	<b>(2,321)</b>	–	–
遞延收入		(893)	<b>(989)</b>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	<b>(3)</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15)	<b>(719)</b>	–	–
其他長期負債		(120)	<b>(101)</b>	–	–
		(27,523)	<b>(22,115)</b>	–	<b>(2,338)</b>
<b>資產淨值</b>		7,580	<b>8,317</b>	28,179	<b>28,41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18	<b>1,818</b>	1,818	<b>1,818</b>
儲備		4,286	<b>7,161</b>	26,361	<b>26,598</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6,104	<b>8,979</b>	28,179	<b>28,416</b>
<b>非控股權益</b>		1,476	<b>(662)</b>	–	–
<b>權益總額</b>		7,580	<b>8,317</b>	28,179	<b>28,416</b>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啓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及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ii. 收益確認（續）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何時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作出判斷，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待售物業的賬面值。

###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5,900萬元。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所得稅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i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收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支持而按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投資物業狀況所預期的未來市場租金，以及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貼現率）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58.04億元。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x.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內部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地方。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b>營業額</b>							
總收益	19,825	2,707	2,209	74	2,126	(2,303)	24,638
<b>業績</b>							
EBITDA	7,411	631	383	(842)	333	(331)	7,58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b>營業額</b>							
總收益	21,081	2,808	2,477	71	1,184	(2,303)	25,318
<b>業績</b>							
EBITDA	7,669	491	435	(583)	107	(331)	7,788

業務分類 EBITDA 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業務分類 EBITDA 總額	7,585	7,78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	(13)
折舊及攤銷	(3,949)	(4,421)
其他收益淨額	143	371
利息收入	71	62
融資成本	(1,565)	(9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2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8	2,799

##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1	2012
香港（所在地）	20,776	<b>20,198</b>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013	<b>2,117</b>
其他	1,849	<b>3,003</b>
	<b>24,638</b>	<b>25,318</b>

##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5	<b>349</b>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04	–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39	<b>13</b>
其他	(9)	<b>9</b>
	<b>143</b>	<b>371</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益	1,710	79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2,272	2,029
售出物業成本	1,219	54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7,906	9,24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549	2,482
無形資產攤銷	1,378	1,917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2	2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13
借貸的利息	1,473	886
員工成本	2,619	2,422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香港利得稅	470	628
海外稅項	58	68
遞延所得稅變動	14	(464)
	542	232

香港利得稅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1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5.51 分（2011 年：港幣 5.30 分）	385	401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 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60 分（2011 年：港幣 10.20 分）	742	771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	1,443	—
	<b>2,570</b>	<b>1,172</b>
於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55 分 （2011 年：港幣 10.60 分）	771	98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透過作出兩次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物分派，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約佔緊隨全球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在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即成為無條件。因此將約港幣 14.43 億元的估計應付股息誌賬，而上述股息是於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之日，按所佔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的權益將予分派的公平價值計量。

年內，本公司按每 46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完整倍數分派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分別於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5 月完成實物分派。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所派發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為 316,160,960 個，而根據相應的實物分派日期計算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總市值為港幣 18.39 億元。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	2012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607	<b>1,663</b>
<b>股份數目</b>		
年初普通股數目	7,272,294,654	<b>7,272,294,654</b>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的影響	–	<b>(9,092,300)</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b>7,263,202,354</b>

## 8.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發展中物業	487	<b>468</b>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a）	618	<b>678</b>
	1,105	<b>1,146</b>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105)	<b>(1,146)</b>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待售物業（附註b）	455	<b>214</b>
	455	<b>214</b>

- a.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 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 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 10.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3.19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1年：港幣6.96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0 - 30 日	1,678	2,028
31 - 60 日	497	600
61 - 90 日	212	332
91 - 120 日	132	162
120 日以上	737	1,160
	3,256	4,282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72)	(241)
	<u>3,084</u>	<u>4,041</u>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末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0 - 30 日	791	837
31 - 60 日	111	311
61 - 90 日	55	85
91 - 120 日	38	137
120 日以上	782	1,010
	<u>1,777</u>	<u>2,380</u>

### 1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其他	總計
年初	569	34	603
應付款項的增加	385	1	386
本年度償還金額	–	(30)	(30)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b>954</b>	<b>5</b>	<b>959</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之六十五。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及 Lars Eric Nils Rodert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及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